

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

84.07.26 所務會議通過

93.04.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3.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4.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5.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8.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 95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未成立者，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- 一、委員至少五人，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，得聘請系所以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委員，但名額不得超過二人。
- 二、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三、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：
 - (一)成為所主管初薦人選者。
 - (二)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，聲請放棄者。
 - (三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 - (四)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。
- 四、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所主管初薦人選，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，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所辦理選舉。
- 五、委員會於新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
第四條 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：

候選人須為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且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
- 一、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以上。



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
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第五條 選舉辦法：

一、選舉人須為本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。選舉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選舉人，就委員會所提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。

二、候選人得票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時，推薦得最高票者一人。如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，取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人(票數相同時均取)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，推薦最高票且票數超過(含)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者。

三、委員會於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必須將被推薦者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
第六條 所主管之任期三年，以不連任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所主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
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之困難，不能如期依法產生所主管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逕行聘任所主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